

冠县正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钢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2020 年 4 月 7 日，冠县正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钢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冠县正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调查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冠县正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烟庄街道东环路与冉子路交叉口南 500 米。环评中设置生产车间、办公区、成品区等，购置锯床、行车、冲孔机、焊机、打包机等设备，以钢管、底座为原料，经剪切、冲孔、焊接等工序，最终得到成品，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加工 5000 吨钢管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冠县正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份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冠县正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 3 日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冠行审环评表【2020】7 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2020 年 3 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受

冠县正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了《冠县正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钢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冠县正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钢管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山东冠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厂区出水标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以及山东冠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二）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是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金属颗粒物颗粒较大，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针对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进行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锯床、行车、冲孔机、电焊机、打包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加强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减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下脚料、钢屑、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及废液压油。

下脚料、钢屑、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管理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并配备了相应的风险防范设备，已配备一定数量灭火器，降低环境风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出具了《冠县正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加工5000吨钢管项目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山东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监测期间，无废水产生，所以没有进行监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35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1#、2#、3#和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1.4dB(A)-54.6dB(A)之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下脚料、钢屑、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及废液压油。

下脚料、钢屑、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冠县正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加工5000吨钢管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冠县正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冠县正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钢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电话	备注
组长	姚芦芦	冠县正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姚芦芦	15063595677	建设单位
成员	刘颖	山东省聊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刘颖	13906355226	专家
	滕波涛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滕波涛	13562088298	专家
	孟元宵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孟元宵	18563559267	环评单位
	郑月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工程师	郑月	17862553886	监测验收单位